

郑州大学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初步验收合格报告

我单位平台建设项目，金额：249万元，于2020年12月17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设备购置合同，主要设备名称为：微分电化学质谱仪、在线原位反应及表面动态监测系统、气相色谱仪、原位高压拉曼池、真空氧化还原系统。（见合同）

2021年3月16日所有设备陆续到货，设备包装完好，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开箱对设备进行了初步验收，所有设备完好无损，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文本资料核对无误，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双方签字）等交接手续。

2021年6月11日，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安装调试，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经过测试，安装设备运行正常。经过一周时间的测试，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我院组织了吴文、马杰、田辉三位技术工程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验收情况合格。

验收人员（签字）：

吴文、马杰、田辉

单位监督及项目负责人（签字）：

马杰、田辉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申请

国有资产管理处：

我单位通过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218-包二）一批实验室/教学设备，该批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平台设备采购项目（标包二）

资金来源：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249 万元

中标商：河南恒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微分电化学质谱仪等

安放地点：郑州大学北校区 2 号楼 316 房间

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已按规定日期全部安装到位，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产地、备品备件、文本资料等已经由实验室管理人员验收核对无误，并办理了相关交接手续。该批设备经过一周时间的试运行，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要求。我单位组织 3 位（不少于 3 人）技术工程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出具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报告附后）。根据合同要求，我单位人员已经通过培训，可以对购置设备独立操作。现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 明

国资处：

1、我单位已经初步验收过，供应商已经提供手续齐全的整套项目材料；

2、我单位已经安排好按照项目验收参加人数满足防疫要求的材料审阅场地，确定好验收路线，已经做好消毒、通风和防护工作；

3、参加验收人员已经给我单位提供了健康证明，包括健康码、单位出具的健康证明等；

4、我单位承诺为验收人员进入郑州大学校园的有关手续。

5、我单位货物和服务、工程的验收材料分别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和招投标办公室报送。

河南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1年6月25日

